

#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##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### 目 录

#### 第一部分 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

##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##### 二、部门法定执法职责

#### 第二部分 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#####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##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## 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# 第三部分 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 第一部分 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

## 一、增城区卫生和计划局主要职能

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区政府主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工作部门。

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广州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、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，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；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，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，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；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措施，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，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。

（三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的相关监测、调查、评估和监督，负责传染防治监督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，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、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、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，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；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、医疗技术、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以及社会急救医疗网络、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、标准。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，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，建设和谐医患关系，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，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。

（八）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，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，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，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；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负责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，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，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。

（九）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；负责协调推进有

关部门、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。

（十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，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，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。

（十一）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，配合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、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。

（十二）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，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；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，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。

（十三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，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；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，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，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。

（十四）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，组织查处卫生、计生违法行为；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；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。

（十五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，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，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。

（十六）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、

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。

（十七）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，组织指导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、健康城市工作，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（十八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、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执法单位区卫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组织实施本区的卫生监督计划，依照法律法规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；

（二）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对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，受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以及健康卫生产品、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核；

（三）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、提出处罚建议、执行处罚建议、执行处罚决定；

（四）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、医疗事故、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。

## **二、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法定执法职责**

（一）行政处罚 155 项；

（二）行政许可 13 项；

- （三）行政强制 1 项；
- （四）行政征收 1 项；
- （五）行政检查 74 项；
- （六）行政裁决 0 项；
- （七）行政给付 4 项；
- （八）行政确认 0 项；
- （九）行政奖励 7 项；
- （十）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32 项。

## 第二部分 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| 警告          | 罚款 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 | 区卫生计生局 | 0           | 0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   | 0        | 0    | 0      | 0     | 0        |
| 2  | 区卫生监督所 | 52          | 117 | 3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   | 0        | 0    | 0      | 172   | 50.14 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172   | 50.14   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       | 申请数量       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
| 1  | 区卫生计生局 | 1993        | 1993 | 1981 | 12     | 0      |
| 2  | 区卫生监督所 | 887         | 887  | 887  | 0      | 0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2880        | 2880 | 2868 | 12     | 0      |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合计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 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 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    |
| 1  | 区卫生计生局 | 0    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| 0      | 0        | 0  |
| 2  | 区卫生监督所 | 0     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| 0      | 0        | 0  |
| 合计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0  |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## 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| 行政征收 |               | 行政检查 | 行政裁决 |              | 行政给付  |               | 行政确认 | 行政奖励  |               |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| 次数   | 征收总金额<br>(万元) | 次数   | 次数   | 涉及金额<br>(万元) | 次数    | 给付总金额<br>(万元) | 次数   | 次数    | 奖励总金额<br>(万元) | 宗数       |
| 1  | 区卫生计生局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 205  | 0    | 0            | 23938 | 617.39        | 0    | 51880 | 1272.82       | 0        |
| 2  | 区卫生监督所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 4093 | 0    | 0        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| 0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| 4298 | 0    | 0            | 23938 | 617.39        | 0    | 51880 | 1272.82       | 0        |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## 第三部分 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###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72 宗，罚没收入 50.14 万元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####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880 宗，予以许可 2868 宗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

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

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#### **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4298 次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

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## **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## **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23938 次，给付总金额 617.39 万元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人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人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## **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人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确

认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## **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51880 次，奖励总金额 1272.82 万元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

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## 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